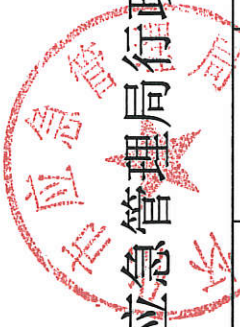


怀化市应急管理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（行政奖励）



序号	执法事项名称	执法类别	执法主体（实施层级）	承办机构	实施依据	备注
1	对在地震预报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或者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，给予奖励。	行政奖励	市应急管理部门	市地震局	《地震预报管理条例》第四条	
2	出色完成破坏性地震应急任务的行政奖励	行政奖励	市应急管理部门	市地震局	《破坏性地震应急条例》第三十六条	
3	保护国家、集体和公民的财产或者抢救人员有功的行政奖励	行政奖励	市应急管理部门	市地震局	《破坏性地震应急条例》第三十六条	
4	及时排除险情，防止灾害扩大，成绩显著的行政奖励	行政奖励	市应急管理部门	市地震局	《破坏性地震应急条例》第三十六条	
5	对地震应急工作提出重大建议，实施效果显著的行政奖励	行政奖励	市应急管理部门	市地震局	《破坏性地震应急条例》第三十六条	
6	因震情、灾情预报准确和信息传递及时而减轻灾害损失的行政奖励	行政奖励	市应急管理部门	市地震局	《破坏性地震应急条例》第三十六条	
7	及时供应用于应急救援的物资和工具或者节约经费开支，成绩显著的行政奖励	行政奖励	市应急管理部门	市地震局	《破坏性地震应急条例》第三十六条	
8	有其他特殊贡献的行政奖励	行政奖励	市应急管理部门	市地震局	《破坏性地震应急条例》第三十六条	